G111国道部分路段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111国道部分路段增加交通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0686-2611QC056015Z

项目名称：G111国道部分路段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482.868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2.868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在G111国道沿线交叉口及重点路段增设禁中重型货车监控47处，现况闯红灯卡口设备调试增设禁中重型货车抓拍功能11处。项目已完成工程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现场调研，现场勘查，建设规模，项目方案，资金来源的确定。项目建设后能够确保道路安全通畅，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和改善交通状况。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售价：0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9 月 16 日20:00至2026年9 月 22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 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2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30时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1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7)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联系方式：010-60686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13/3451（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洪超、梁晓杰、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313/3451（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发票咨询）